**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执行编号：YBZFCG-1448**

**招标项目编号：18A0131**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_Toc493506277)** [- 3 -](#_Toc493506277)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_Toc493506278)

[二、资金来源 -- 3 --](#_Toc49350627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493506280)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493506281)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49350628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493506283)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_Toc493506284)

[八、联系方式 - 5 -](#_Toc493506285)

**[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_Toc493506286)** [- 7 -](#_Toc493506286)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_Toc493506287)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493506288)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_Toc493506289)** [- 9 -](#_Toc493506289)

[一、交货期（或：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493506290)

[二、报价要求 - 9 -](#_Toc493506291)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_Toc493506292)

[四、付款方式 - 9 -](#_Toc493506293)

[五、知识产权 - 10 -](#_Toc493506294)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1 -](#_Toc493506295)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1 -](#_Toc493506296)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_Toc493506297)** [- 12 -](#_Toc493506297)

[一、资格审查 - 12 -](#_Toc493506298)

[二、评标方法 - 13 -](#_Toc493506299)

[三、评标标准 - 14 -](#_Toc493506300)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6 -](#_Toc493506301)

[五、废标条款 - 16 -](#_Toc493506302)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_Toc493506303)** [- 17 -](#_Toc493506303)

[一、投标人 - 17 -](#_Toc493506304)

[二、招标文件 - 17 -](#_Toc493506305)

[三、投标文件 - 17 -](#_Toc493506306)

[四、开标 - 19 -](#_Toc493506307)

[五、评标 - 19 -](#_Toc493506308)

[六、定标 - 19 -](#_Toc493506309)

[七、中标通知书 - 20 -](#_Toc49350631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0 -](#_Toc493506311)

[九、](#_Toc493506313)[签订合同 - 21 -](#_Toc493506313)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1 -](#_Toc493506314)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_Toc493506315)** [- 22 -](#_Toc493506315)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2 -](#_Toc493506316)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5 -](#_Toc493506317)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_Toc493506318)** [- 27 -](#_Toc493506318)

[一、经济文件 - 29 -](#_Toc493506319)

[二、技术文件 - 31 -](#_Toc493506320)

[三、商务文件 - 33 -](#_Toc493506321)

[四、其他 - 36 -](#_Toc493506322)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 40 -](#_Toc493506323)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测站环保检测设备采购 | 180.6 | 3.6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80.6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和《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ybggb.com.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4 月18 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发布

1.时间：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9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顺义路36号 渝北行政服务中心旁）

（六）投标开始时间：2018年5月9日北京时间9:0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9日北京时间9:30

（八）开标时间：2018年5月9日北京时间9:30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18A0131”，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9:00。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商行渝北支行锦湖分理处**

**账 号：13330101200100005840001**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开标前各投标人必须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付款单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付款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咨询电话：（023）67800829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和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ybggb.com.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现场踏勘**

独立踏勘现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并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金老师

电 话：86005901

地址：渝北区双凤路1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781680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顺义路36号（渝北行政服务中心旁）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核心产品** |
| 1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1 | 进口 | 1、连续流动分析仪  2、离子色谱仪 |
| 2 | 无线数据传输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 1 | 国产 |
| 3 | 移动电源 | 3 | 国产 |
| 4 | 酸度计 | 1 | 国产 |
| 5 | 离子色谱 | 1 | 国产 |
| 6 | PM2.5专用恒温恒湿箱 | 1 | 国产 |
| 7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 1 | 国产 |
| 8 | 气相色谱仪 | 1 | 国产 |
| 9 | 电导率仪 | 1 | 国产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连续流动分析仪**

1、设备原理及用途：

★1.1、原理：利用气泡隔断式连续流动原理（SFA），它提供完全稳态的化学反应，达到最终的物理与化学平衡，所有模块反应部件必须采用特殊石英玻璃材质。

1.2、用途：适用于水质样品中的氨氮、总磷等化学物质的全自动分析。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主机：

★2.1.1、主机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进行分析，蠕动泵不共用；每通道主机必须为一体机式设计，蠕动泵、分析模块、检测器必须集成在一个主机上，不可以各个部件分开摆放，便于实验人员移动。

2.1.2、每个分析主机均含有一个独立的蠕动泵，2个分析主机所含蠕动泵数量不少于2个；

2.1.3、每个分析主机均含有一个独立的检测器，2个分析主机所含检测器数量不少于2个；

★2.1.4、每个分析主机均含有一个独立的内置液晶显示屏，2个主机所含LCD液晶显示数量总数不少于2个；

2.1.5、每个分析主机均含有一个内置独立的系统控制器，2个分析主机所含系统控制器数量总数不少于2个，每个分析主机的系统控制器独立控制本主机的运行（包括独立的电源电压转换及信号传输），不可一个控制装置控制多个主机通道的电压及信号传输，以防交叉共用影响操作；

★2.1.6、气泡注入方式：为了保证试剂，样品与气泡注入的同步性，避免气泡分布不均匀，要求采用气压式气泡注入系统(AIM)，利用气压自动平衡原理直接由蠕动泵注入气泡到化学反应模块中，不需要其他设备辅助（例如独立空气泵或空气注入阀）。所有的分析方法必须采用气泡间隔连续流动分析方法。

2.2、XYZ型三维随机自动进样器：

2.2.1、样品杯数量：≥240位10ml样品位

2.2.2、三维取样分析，样品架固定，取样针可多维度任意设定取样顺序；不是通过样品转盘的移动而实现采用过程。

2.2.3、要求采用移动式清洗池代替传统固定清洗槽或清洗泵，避免造成大量清洗液浪费，节约清洗时间，移动清洗池死体积小于10ul；

2.3、蠕动泵:

2.3.1、高精度比例蠕动泵，2×12不锈钢泵滚轴，无脉冲影响，稳定性强；

2.3.2、每个泵的泵管位数大于13位（含13位），泵管位总数量不少于26通道；混合圈全部采用石英玻璃材质，内径≥2.0mm，适合低含量样品分析，不易结垢堵塞管路；

2.3.3采用蠕动泵直接进气泡，确保样品和试剂的同步性；

2.4、仪器内置试剂柜和防护盖

★2.4.1、主机下方内置防渗漏的可移动试剂柜和机器整体防护盖，利于实验人员操作；

2.4.2、耐腐蚀，材料为化学惰性物质，耐强酸强碱强氧化性物质；

2.4.4、溶剂的容量可选择，包含100，250，500，1000等试剂盒；

2.5、检测器

2.5.1、浓度范围可达四个数量级，能自动调整信号增益，无须人工干预；

2.5.2、每个分析主机检测器具有独立直射光源，不能多通道共用一个，保证信号值高；波长范围：340-1100 nm；

2.6、前处理设备

2.6.1、满足总磷分析方法的在线消解系统1套、50mm流通池1个、热浴池2个

2.6.2、满足氨氮分析方法的在线蒸馏器系统1套、高温热浴池1个、低温热浴池1个，50mm流通池1个

2.7、主机内置操作系统控制器键盘

2.7.1、与液晶显示屏配合实现人机对话；

2.7.2、通过系统控制键盘可以进行停泵、松开或压紧盖、清洗位、试剂位、进入睡眠模式等仪器操作。同时也确保电源供电模块及信号传输的独立运行。

★2.8、主机内置LCD液晶显示屏

2.8.1、独立显示本通道如光强、温度、电位信号、分析时间、二维可缩放分析曲线等状态信息；

2.9、分析软件

2.9.1、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分析控制软件应支持中文Windows® 8/7/XP操作系统，并可跟LIMS连接；

2.9.2、软件能自动控制仪器分析，无须人工干预；

2.9.3、能监控每一分析运行过程，并能同时输入新的任务请求；

2.9.4、能同时实时监控多达16个分析通道，方便设置自动启动分析和自动关闭仪器功能。

2.9.5、具有中文、英文语言可选，方便客户进行仪器操作。

2.9.6、分析要求：满足水质样品中的总磷、氨氮等项目需求；混合圈必须采用特殊石英玻璃材质。

2.10、各测量参数具体要求。

2.10.1、分析项目：总磷

分析原理：钼酸铵法

量程范围：0-5mg/L

方法检测限：≤0.05mg/l (以P计)

检测重复性：≤1.5%（2.5mg/l P标样重复10次进样）

特殊要求: 在线紫外消解

2.10.2、分析项目：氨氮

分析原理：水杨酸盐法

量程范围：0-2mg/L（以N计）

线性相关系数R≥0.9995

方法检测限：≤0.02mg/L（以N计）

检测重复性：RSD≤1.5%（1mg/L N标样重复10次进样分析）

2.11、数据处理系统

2.11.1、带液晶显示屏的台式电脑设备1套

2.11.2、配备打印机1台

3、对设备的其他要求:

3.1、去气泡方法可以采用：电子脱气泡法，软件脱气泡法和机械法。

3.2、仪器所采用分析方法为ISO分析方法或者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3.3、试验操作过程中所用试剂90%以上要采用国产试剂。

3.4、基线调节和灵敏度的设定由计算机自动控制，能提供5mm～50mm光程或100-1000mm超长光程的流动池满足分析检测的需要。

3.5、附件及消耗品：提供设备正常运行的附件，随仪器提供一年以上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零配件及基本易耗品。

3.6、提供仪器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

3.7、必须满足仪器能自动生成原始报告（软件）不需要人工参与

4、仪器配置

4.1、完全独立的带显示屏和操作面板主机 2套

4.2、完全独立的蠕动泵 2个

4.3、完全独立的检测器 2个

4.4、完全独立的主机内置系统控制器（包含独立电源供电模块及信号传输） 2个

4.5、XYZ三维自动进样器（240位10ml样品位） 1个

4.6、水质中氨氮独立分析模块 1套

4.7、水质中总磷独立分析模块 1套

4.8、供仪器及所有分析模块正常使用壹年的耗材 1批

4.9、分析软件及电脑打印机 1套

4.10、接口软件 1套

★5、提供该仪器制造厂盖章的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无线数据传输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1、主要特点

1.1、五种气体同时检测

★1.2、所有检测点检测数据可同时通过无线方式显示于控制中心

★1.3、可选择GPS系统提供地图定位显示

★1.4、控制系统可以接入互联网

1.5、内置强力采样泵

1.6、可通过加装中继和定向天线，扩展通讯范围

1.7、最新涉及的Bi-Pod专用支架，将仪器垫高50cm，避免仪器接触地面的水和化学物质，无需工具方便装卸

1.8、采用不锈钢外壳，防护等级更高

1.9、使用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长

★1.10、配备后端软件系统，可以同时对6个监测点进行双向数据采集和控制

1.11、气体可选配：O2、LEL、H2S、CO、SO2、NO、NO2、CL2、HCN、NH3、PH3、HCL、HF、

VOC

1.12、必须满足仪器能自动生成原始报告（软件）不需要人工参与

2、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感器参数 | 传感器 | 检测范(%) | 分辨(%) | 响应时间  (T90秒) | 检测误差  (标定点) |
| VOC | 0-2000PPM | 1PPM | 15s | <±5％ |
| O2 | 0-30%VOL | 0.1%VOL | 25s | <±5％ |
| NH3 | 0-50PPM | 1PPM | 25s | <±5％ |
| H2S | 0-100PPM | 1PPM | 25s | <±5％ |
| LEL | 0-100%LEL | 1%LEL | 15s | <±5％ |
| 传感器配置 | 主机可以选择配置1个LEL传感器、1个EC氧气传感器检测、2个EC毒气传感器、1个PID传感器，支持扩展； | | | | |
| 基本性能 | 采样方式 | 泵吸式 | | | |
| 外壳材质 | 不锈钢 | | | |
| 防护等级 | IP65，防水防尘 | | | |
| 温度 | -20℃～45℃ | | | |
| 湿度 | 0% ～ 95%相对湿度（无冷凝） | | | |
| 显示及操作 | 显示屏 | 2行16字符LCD显示、带手动背景灯 | | | |
| 显示语言 | 英语+符号 | | | |
| 显示内容 | 传感器名称（最多五个）、实时检测值、所有检测的最高和最低值、TWA/STEL值（氧气和可燃气体除外）、电池电压、时间 | | | |
| 按键 | 1个操作键、2个功能键、3个辅助键 | | | |
| 报警参数 | 报警方式 | 100dB@10cm蜂鸣器、LED闪烁 | | | |
| 报警信号 | 高/低浓度报警、TWA/STEL报警（氧气和可燃气体除外）、电池电量不足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 | | |
| 报警点设置 | 单独设置高/低报警限值、TWA/STEL报警限值（氧气和可燃气体除外） | | | |
| 报警模式 | 锁定或自动重置 | | | |
| 数据存储及通讯参数 | 数据存储 | 可存储20000个数据（1分钟间隔64小时，5通道） | | | |
| 采样间隔 | 1-3600秒可调 | | | |
| 数据通讯 | 通过RS232接口与计算机链接进行数据下载 | | | |
| 标定 | 标定方式 | 零点/扩展标定 | | | |
| 采样泵 | 泵方式 | 内置 | | | |
| 泵流速 | 300-400cc/min | | | |
| 电源 | 电池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7.4 4500mAh  碱性电池盒：6个C号电池 | | | |
| 运行时间 | 可连续工作24小时，关闭无线36小时（视工作环境和使用频率） | | | |

3、仪器配置：主机1台、说明书1份、接口软件 1套。

**三、移动电源**

1、产品简介

该产品是一款可实现交直流供电输出的便携式供电设备。在特定场合下，也可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可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野外勘探、实验室、长途行车出差等场合。

2、产品特点

2.1、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2.2、内置进口可充电锂电池，电量大，寿命长；

★2.3、交直流供电，可同时多路输出AC220V、DC24V、DC5V(USB)，也可输出DC12V；

2.4、可显示不同功率负载的连续使用时间；

2.5、可显示负载电流、负载功率、交直流电压、剩余电量等参数；

2.6、交流纯正弦波输出，带负载能力强，应用范围广；

2.7、具有过充电、过放电保护和低电量报警功能，电源监视功能；

2.8、具有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安全高效，故障率低，噪声小；

2.9、可实现主副电源自动切换，可通过多机级联扩展电源容量；

3、主要参数

3.1、电池容量：20Ah

3.2、最大负载功率：额定300W，瞬间600W

3.3、交流输出电压：AC 110V 或 AC 220V

3.4、交流输出波形： 纯正弦波（波形失真＜3%）

3.5、直流输出电压：额定25.9V，极限值（22.4 ~29.4）V

3.6、直流输出电流：额定9A

3.7、电池组：进口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3.8、充电时间：< 8小时

4、仪器配置：主机1台、说明书1份等

**四、酸度计**

1、用途：用于实验室溶液样品PH值测定。

2、技术指标：

2.1、测量范围及精度： pH:-2.000～20.000，分辨率0.001PH,精度:±0.002pH;mV:-2000.0～20000.0，精度：±0.2mV;自动温度补偿范围:-30.0～130℃，分辨率：0.1℃，精度：±0.1℃；

★2.2、具备PH和mV及离子浓度三种测量模式，连接相应离子选择电极可测量多种离子浓度；

2.3、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

2.4、八组内置缓冲液，1组用户自定义缓冲液，用户可自定义缓冲液进行校准。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校准时显示采用的校准点，最多5点PH校正；

2.5、超大彩色显示屏，并具备4种背景颜色；

2.6、具备中英文操作语言；

★2.7、仪表可自动识别电极并读取电极中最新的校准数据；

2.8、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快速输入样品编码；

2.9、最多可存储1000组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测量和校准数据；可通过USB接口连接电脑应用pH软件；

★2.10、主机具备磁力搅拌器接口，可连接并控制磁力搅拌器。

3、配置：

3.1、精密酸度计主机一台；

3.2、三合一pH电极1支；

3.3、随机配置缓冲液20ml\*2袋；

3.4、电极支架一个。

**五、离子色谱仪**

1、性能指标：

1.1、泵：高性能/低脉冲泵，PEEK管路；

1.1.1、流速范围：单泵头最大流速需达到4.50 mL/min

1.1.2、最大压力：≥32 Mpa；

1.1.3、流量准确度：≤0.1%

1.1.4、压力脉冲：系统压力的≤1.0%；

1.1.5、流量精度：≤±0.1%

1.2、电导检测器：

1.2.1、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μg/L级到g/L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1.2.2、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8000 uS

★1.2.3、检测器分辨率：≤0.005 nS/cm（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

1.2.4、池电极：惰性316不锈钢微电极；

1.2.5、电子漂移: ≤8ns/h（满量程）

★1.2.6、池最大压力：≥8 Mpa（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

1.3、连续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1.3.1、原厂生产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连接在阳离子交换柱和电导检测器中间，可以电解连续再生，无需外加再生液。(与主机同品牌,以实物验收为准)

★1.3.2、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色谱柱须采用大孔二乙烯基苯/乙基乙烯基苯共聚物，耐受100%有机溶剂。为保证充分的柱效，柱交换量需2700μeq/根以上, 耐受2 mL/min及以上的流速。

1.4、自动进样器

★1.4.1进样器同时放样品的个数：≥48个

1.4.2、最大进样速度：3.8ml/min

1.4.3、最大进样压力:650Kpa

★1.4.4、样品保护: 具有样品保护罩

1.5、必须满足仪器能自动生成原始报告（软件）不需要人工参与

2、仪器配置：

2.1、主机包含：（高性能高稳定性泵、色谱控制软件、高分辨率电导检测器等） 1套

2.2、阳离子分析柱 1根

2.3、保护柱 1根

2.4、阳离子自动连续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 1套

2.5、自动进样器 1套

2.6、过滤头 1000个

2.7、接口软件 1套

2.8、电脑打印机 1套

**六、PM2.5专用恒温恒湿箱**

★1、低浓度颗粒物操作空间尺寸：1000×1500×2000（宽×深×高）mm

★2、控温精度±0.5℃ 温度范围15℃～ 60℃ 湿度范围20%R.H～ 90%R.H温度波动度±0.5℃ 3、温度均匀度≤2.0℃ 固有频率≤0.5Hz(注：除外界因素影响地面)

4、结构方式：采用整体式左右结构：该设备由试验室体、风道系统、加热系统，制冷系统，加湿系统，电器控制等组成，加热器位于风道内，不对试验样品直接辐射，采用风道循环，保证工作室内温度均匀，结构合理，外观美观大方。控制面板及仪表在箱体左侧.制冷系统与箱体分离

★5、外体材料：彩钢板材料加工成型，表面喷漆涂装处理 内体材料：国际通用SUS304不锈钢板

6、具有单独配制滤膜及探头放置装置可单独恒温恒湿

7、温控系统采用触摸屏操作系统，温湿度传感器必须采用世界一线品牌。

★8、实验室配置：风淋室、缓冲间、二氧化碳报警装置、换气系统、高效过滤器系统

9、配置温湿度实时打印记录，也可U盘导出数据，及操作人员的权限限定。

10、必须满足仪器能自动生成原始报告（软件）不需要人工参与

**七、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1、仪器要求：采样管滤膜组件（滤膜、托架、前弯管、采样嘴）采用整体称重方式，测定固定污染源浓度低于50mg/ m3的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1mg/ m3。

2、执行标准：

2.1、HJ/T 48-1999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2.2、JJG 968-2002 《烟气分析仪》

2.3、JJG 680-2007 《烟尘采样器》

2.4、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性能要求：

3.1、高负载、低噪声、大流量采样泵，流量0-100L/min；

3.2、具备自动监测供电电源状态，断电时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从断电处恢复采样；

3.3、数据输入输出通道隔离及取样管接地线设计，防静电、抗干扰能力强；

3.4、皮托管正、负取压接嘴采用不同颜色管路与主机连接，防止接反，准确测量动压；

3.5、具备微电脑控制等速跟踪采样，专有调节方式功能，响应时间快；

3.6、精确电子流量计控制，实时监测计温、计压，自动调节流量；

3.7、配直流电源接口，实现交、直流两种供电模式；

3.8、系统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数据存储量大于100000组；

3.9、宽温大型多角度翻转TFT彩色屏，耐高寒，视域角度广，实现良好人机交互；

3.10、配置高效气水分离器，有效除湿，提高硅胶利用率；

3.11、仪器故障与系统密闭性自动检测与报警功能，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3.12、主机装配可视化滤尘滤芯，有效滤尘且便于更换，进一步保护气路及采样泵；

3.13、工业高速嵌入式工控机核心， WINCE操作系统；windows环境下微机数据库及通信系统软件，实现微机通讯进行存储、打印；

3.14、配备多种接口，支持鼠标、U盘、键盘、触摸板、打印机等设备；

3.15、支持中文全拼输入，自动记忆烟道工况配置信息，便于后期调取使用；

3.16、配置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

3.17、必须满足仪器能自动生成原始报告（软件）不需要人工参与

4、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 | | | | |
| 主要参数 |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 准确度 |
| 采样流量 | | (0～100)L/min | 0.1L/min | | 优于±2.5%FS |
| 流量控制稳定性 | | 优于±2%（电压波动±20%，阻力在3kPa～6kPa内变化） | | | |
| 烟气动压 | | (0～2000)Pa | 1Pa | | 优于±1%FS |
| 烟气静压 | | (-30～30)kPa | 0.01kPa | | 优于±1%FS |
| 烟气全压 | | (-30～30)kPa | 0.01kPa | | 优于±1%FS |
| 流量计前压力 | | (-40～0)kPa | 0.01kPa | | 优于±1%FS |
| 流量计前温度 | | (-55～125)℃ | 0.1℃ | | 优于±2.5℃ |
| 烟气温度 | | (0～500)℃ | 1℃ | | 优于±3℃ |
| 等速吸引流速 | | (5～45)m/s | 0.1m/s | | 优于±5% |
| 干、湿球温度 | | (0～100)℃ | 0.1℃ | | 优于±1.5% |
| 含湿量 | | (0～60)% | 0.1% | | 优于±1.5% |
| 大气压 | | (50～130)kPa | 0.1kPa | | 优于±2.5% |
| 空气过剩系数 | | 0～99.99 | 0.01 | | 优于±2.5% |
| 自动跟踪精度 | | — | — | | 优于±3% |
| 最大采样体积 | | 9999.9L | 0.1L | | 优于±2.5% |
| 等速跟踪响应时间 | | ＜4s | | | |
| 采样泵负载能力 | | ≥60L/min(阻力为20kPa时) | | | |
| 数据存贮能力 | | ＞100000组 | | | |
| 功 耗 | | ＜180W | | | |
| 烟气采样技术指标 | | | |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O2 | (0～30)% | | | 0.1% | 示值误差: ≤±5％  重复性:≤2.0％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预期使用寿命：空气中2年 |
| SO2 | (0～5700)mg/m3 最大示值14000mg/m3 | | | 1mg/m3 |
| NO | (0～1300)mg/m3 最大示值6700mg/m3 | | | 1mg/m3 |
| NO2 | (0～200)mg/m3 最大示值2000mg/m3 | | | 1mg/m3 |
| CO | (0～5000)mg/m3 最大示值25000mg/m3 | | | 1mg/m3 |
| H2S | (0～300)mg/m3 最大示值1500mg/m3 | | | 1mg/m3 |
| CO2 | (0～20)% | | | 0.01% |

6、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6.1、取样管的滤膜托架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可以在100℃-160℃设定并自动调节，采用24V直流电源加热；可以适应高湿度、低温度等工况；滤膜托架组件（滤膜、托架、前弯管、采样嘴）采用整体称重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滤膜质量和颗粒物的损失。

6.2、采用直径Φ47mm的滤膜收集颗粒物；

6.3、采样流量为50L/Min时，滤膜表面温度可达１０５℃以上；

6.4、采样嘴及弯管选用金属钛材质。

7、仪器配置：

(1) 主机：1台；(2) 主机铝箱：1个；(3) 1.5米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1支（含24只滤膜托架组件）；(4) 0.8米含湿量检测器:1支； (5) 汽水分离器：1个；(6) 热敏打印机：1台；(7) 6米软管：1套；(8) 智能自动压膜机：1个；(9) 附件箱：1个；（10）烟气预处理器：1个；（11）二氧化硫抗干扰报告1份；（12）烟尘多功能取样管（1.5m）（13）接口软件 1套;

**八、气相色谱仪**

1、 性能参数

★1.1、操作界面：采用图形化设计的触摸式彩屏控制界面，整个仪器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所需的全部参数，包括分析方法的编辑，储存，调用等操作都可同一彩屏控制界面设定，而且可实时显示设定值和真实值

1.2、系统性能指标

1.2.1、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

1.2.2、峰面积重现性：<1% RSD

1.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3.1、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气路的压力、流量分流比可由软件控制

1.3.2、扳转式进样口，更换衬管方便快捷无需使用工具

1.4、柱温箱

1.4.1、温度：室温+3℃～450℃

1.4.2、温度控制精度：0.1°C

★1.4.3、最大升温速率：140℃/min

★1.4.4、柱温箱冷却时间：从450°C降温至50°C，小于2min(室温)

1.5、FID检测器

1.5.1、最低检测限：<1.5pg C/s

1.5.2、工作温度：100℃-450℃

1.6、ECD检测器

1.6.1、离子源：15mCi63 Ni

1.6.2、最低检出限：＜5 ×10-14全氯乙烯

1.6.3、线性范围：＞104

1.7、自动进样器

1.7.1、具有样品制备功能（包括稀释、添加内标、混合、溶剂添加），可消除不同操作员之间工作的差异性，减少重复工作

1.7.2、样品位:≥100位

★1.7.3、不需移动机位即可对两个进样口分别进样，待机状态不占进样口，方便手动进样。

1.8、化学工作站

1.8.1、时间编程

1.8.2、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1.8.3、早期维护反馈功能（EMF），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1.9、必须满足仪器能自动生成原始报告（软件）不需要人工参与

2、仪器配置：

2.1、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自动进样器1套；FID检测器1个；ECD检测器1个；起始工具包1套；透明和琥珀色广口瓶各500个；非极性，弱极性毛细管柱各1根；O型圈、密封垫圈、进样垫等易损件各3包；接口软件 1套；品牌电脑打印机1套

**九、电导率仪**

1、用途：用于实验室溶液电导率测定。

2、技术指标：

2.1、测量范围及精度：

电导率：0.001μS/cm…1000 mS/cm，分辨率0.001uS/cm～1mS/cm自动可变，精度:±0.5%，自动分以下六档测量：

0.001μS/cm … 1.999μS/cm；

2.00μS/cm … 19.99μS/cm；

20μS/cm … 199.9μS/cm；

200 uS/cm … 1999 uS/cm；

20.0 mS/cm … 199.9 mS/cm；

200 mS/cm … 1000 mS/cm

总固体溶解量TDS ：0.00mg/L~1000g/L , 分档自动切换

盐度：0.00~80.00psu

电导灰分：0.000…2022 %，分辨率：0.001 %

电阻率：0.00～100MΩ·cm

自动温度补偿范围: -5.0～105.0℃

2.2、具备2种参比温度 (20°C 或25°C)

2.3、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方式，具备线形和非线形温度补偿方法；

★2.4、内置13 种预设标准液，1种用户自定义标准液；校准过程电极常数可一直显示；

2.5、超大彩色显示屏，并具备4种背景颜色；

2.6、提供GLP打印输出格式；

2.7、具备中英文操作语言；

2.8、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快速输入样品编码；

★2.9、最多可存储1000组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测量和校准数据；可通过USB接口连接电脑应用软件；

★2.10、主机具备磁力搅拌器接口，可连接并控制磁力搅拌器。

3、配置：

3.1、台式电导仪主机一台；

3.2、可被主机自动识别的电导电极一支；

3.3、电极支架一个；

3.4、12.88ms/cm和1413us/cm电导校准液各20ml；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其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安装位置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从采购人处获取。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1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小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30%金额，仪器全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65%金额，质保期1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金额。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七、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 **投标报价**  **（40%）** |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 **技术部分**  **（45%）** | **45** | **A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5分。** | **技术支撑材料：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或加盖有制造商鲜章的书面技术资料。** |
| **B加分条款：**  **1、投标货物相应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要求的每条可加3分，最多不超过15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高于招标要求的每条可加1分，**  **最多不超过5分。** |
| **C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必须满足，否则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超过5条不满足的，则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
| **3** | **商务**  **部分（15%）** | **质保期（2%）** | **2**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可加2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5%）** | **5** | 1. **售后服务备件库（1分）。**   **提供场地证明（提供租赁合同及近半年付款凭证或自有房产证明、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重庆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1分，最多可得2分。**  **3、投标单位售后人员获得分析仪器行业售后维修人员职业能力认证得2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制造商（或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 |
| **培训（2%）** | **2** | **根据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以及是否免费等进行评分，满分2分。** |  |
| **业绩（6%）** | **6**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在2013以来实施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一个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合同、业主验收证明为准，现场需提供原件查验。** |
| **4** | | **政策性加分**  **（5）** |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技术部分得0分的；

（九）资格文件未单独装订；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和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ybggb.com.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文件须单独装订。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交通银行推出“交通银行政府采购信用贷款”，通过锁定中小企业中标政府采购签订的合同和汇款账号，为企业提供信用融资。贷款联系人：唐恬，13594034859。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区交易中心1份，区财政部门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十）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2.；

3.；

4.。

##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十）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结束）